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03-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90077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09007762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7762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之下半年度(9~12月)志願服務法定課程(基礎教育訓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及在職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8月26日桃社團字第10900741151號函辦理。
- 二、本府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特辦理本課程。
- 三、案內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須志工服務類型屬社會福利類者再參訓；基礎訓練則不限志工服務類型、皆可報名。倘志工服務類型非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請勿報名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屆時完訓亦無法申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併予澄清。
- 四、申請教育局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

學務處

109/08/28 17:13



1090005383

有附件

練證書，其中特殊教育訓練必須為本局委託辦理之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爰上開本府社會局委託舉辦之特殊訓練係屬社會類，未符申請資格，僅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併此敘明。

五、本案採網路報名，相關資訊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教育訓練專區查詢，辦理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絡電話：03-4262881，分機22、31、32。

六、若貴單位參訓人數超過10人(含)以上，可參考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自辦線上或實體課程。

七、武漢肺炎防疫期間，為保護每位參與者健康，所有學員須配合手部酒精噴灑消毒及量體溫，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的學員，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敬請見諒。

八、隨文檢附簡章各1份，課程內容及資訊若有更新，以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為主；有關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最新消息專區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電 2020/08/28 文
交 16:37:05 章